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09年7月20日第0222號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鄭宇捷

電話：(03)3322101#5359

傳真：(03)3365792

電子信箱：10022883@mail.tycg.gov.tw

3305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十五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90035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局訂於109年7月31日假本市綜合會議廳舉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暨洗錢防制宣導講習」，敬邀貴公會踴躍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065號函辦理。

二、為利修正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順利推行，使不動產相關業者充分瞭解修正後內容及實務作業之變革，及提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員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法令與實務等知能，特舉辦本宣導講習。

三、講習活動內容

(一)時間：109年7月31日(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地點：本市綜合會議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

(三)本次講習免費參加，請依後附參訓單位及人數分配表派員參訓，全程參訓之地政士將發給專業訓練時數3小時證明。

四、隨文檢附活動流程、參訓單位及人數分配表、參加人員名冊各1份，請於109年7月24日(五)前將參加人員名冊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10022883@mail.tycg.gov.tw)。

五、注意事項：

李淑芬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講習前14天內有任何國外旅遊史或旅遊計畫者，請勿報名。
- (二)進入綜合會議廳請以市民卡或身分證背面條碼感應進入，會議廳內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無證件者應填寫「桃園市政府健康聲明書」，拒絕填寫者不得進入。活動開始前將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倘有發燒情形，禁止進入會議廳。
- (三)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另桃園火車站前提供「低底盤電動巴士」免費接駁服務，請踴躍搭乘，相關訊息請參閱市府網站 (www.tycg.gov.tw)。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含附件)

局長陳錫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 暨洗錢防制宣導講習活動流程

時間：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樓會議廳（桃園區縣府路11號2樓）

時 間	活 動 流 程
13:30-13:50	報到
13:50-14:00	長官致詞
14:00-14:30	實價登錄新制修法重點說明及實務操作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30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規與實務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16:30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規與實務
16:30~	賦歸